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进取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94
交易代码	0005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460,039.69 份
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进取型策略，选择趋势向上的行业里的具有高度进取精神并拥有一流团队、一流创新能力的优质公司作为投资对象，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从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基本面和流动性等四个纬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把握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基础上，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动态配置及资产的稳健增长。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从经济周期、行业政策和行业基本面指标三个方面评估行业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判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本基金行业配置的依据。 （2）个股选择策略 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坚持以深入细致的基

	本面研究为选股的基本原则，投资于具备以下几方面优选特质的上市企业：1) 该企业处于趋势向上的优质行业；2) 该企业为所处行业内最优质的公司；3) 该企业具有激励充分的一流管理团队。依靠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个股进行选择。 3、债券投资策略 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8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5\% \times \text{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24,241.92
2. 本期利润	6,062,763.9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169,996.7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08

注：1.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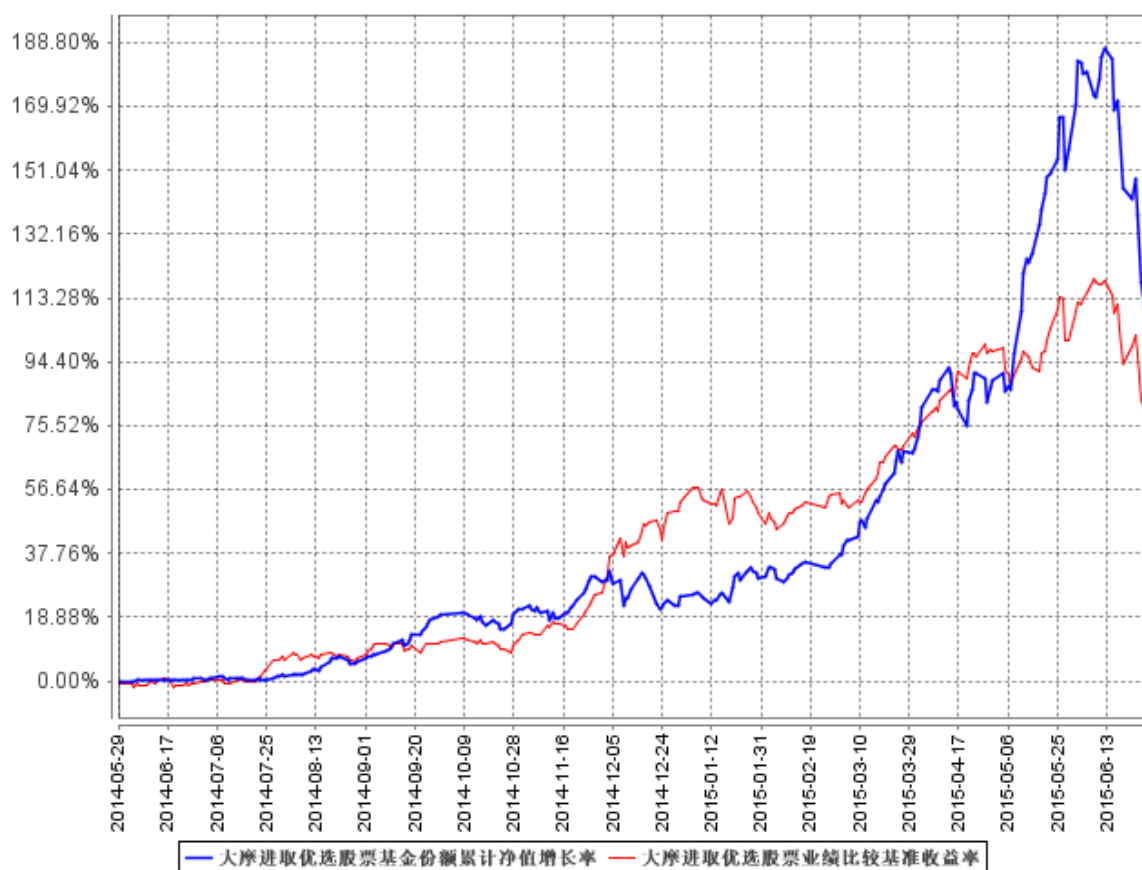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10%	3.23%	9.27%	2.22%	15.83%	1.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进取优选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海波	基金经理	2014 年 7 月 3 日	-	8	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大类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仓位为 91.73%。

②债券资产配置——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B、二级资产配置：

股票资产配置——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持仓主要集中在医药、轻工、钢铁等行业。

二季度，市场自 5 月底开始出现了较大震荡，我们也大幅调整了持仓结构，以期在维持 80% 最低仓位要求的情况下更好地抵御市场下跌风险。本基金减持了前期涨幅较大的互联网医疗、基因测序及细胞治疗、计算机等板块个股，买入了医药、金融、轻工、钢铁等防御性板块公司，但市场调整剧烈程度仍超出了我们此前的预判，在 80% 仓位情况下净值仍产生了较大幅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108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2.108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市场经过 6 月份以来的剧烈调整，许多曾经估值高企、市值庞大的公司又开始初步具有长期投资吸引力。我们相信中国资本市场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短暂的整理后市场仍有机会迎来向上的动力。我们在三季度将从多个角度寻找具有安全边际的公司或超跌的行业龙头公司，把握市场给予的低价买入机会，同时也将适度参与市场反弹带来的短期交易机会。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719,546.85	76.65
	其中：股票	93,719,546.85	76.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82,971.21	18.96
7	其他资产	5,363,382.42	4.39
8	合计	122,265,900.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3,441,040.44	52.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61,792.29	1.2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971,650.00	10.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94,464.12	7.92
J	金融业	11,667,200.00	11.42
K	房地产业	4,335,400.00	4.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948,000.00	3.86
	合计	93,719,546.85	91.7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318	中国平安	80,000	6,555,200.00	6.42
2	002533	金杯电工	450,049	5,846,136.51	5.72
3	000829	天音控股	385,000	5,717,250.00	5.60
4	600117	西宁特钢	549,943	5,537,926.01	5.42
5	002103	广博股份	172,000	5,431,760.00	5.32
6	600122	宏图高科	320,000	5,254,400.00	5.14
7	300298	三诺生物	120,000	4,621,200.00	4.52
8	600159	大龙地产	530,000	4,335,400.00	4.24
9	002022	科华生物	100,000	4,266,000.00	4.18
10	002502	骅威股份	190,000	4,235,100.00	4.1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和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 号），决定对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警告，没收其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4〕39 号），决定对西宁特钢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行为给予以通报批评。

本基金投资中国平安（601318）和西宁特钢（600117）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中国平安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8,368.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38,766.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91.78
5	应收申购款	300,754.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63,382.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003,928.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5,562,526.8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1,106,415.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460,039.6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8 日